

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医疗废物
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
公众参与说明

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始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并将公众的意见、合理化建议纳入到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和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中，使其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地减轻拟建项目环境影响，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的目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在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医疗废物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 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以下简称“公告”）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名称及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评编制内容;④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⑥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时限。建设单位对基本情况的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办法》相关要求。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第一次公示文本内容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医疗废物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一公示。</p> <p>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医疗废物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p> <p>(2) 建设地点: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河南店村上排头营子东梁蛤蚂山东洼</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增占地 1736.74 平方米,主新建洗消间、冷库间、医疗焚烧炉间、牲畜焚烧炉间、值班室、车库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日处理医疗废物能力 3 吨生产线一条;建设日处理病死畜禽 20 吨生产线一条。</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p> <p>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应昌路维尚购物广场 5 楼</p> <p>联系人:钟明慧</p> <p>联系电话:15924566641</p> <p>联系邮箱:1340832735@qq.com</p>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准备阶段、正式工作阶段、编制报告书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本次评价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信息交流等方式，调查、收集项目周围的自然、社会和环境质量现状等资料；确定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进行工程项目与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达标排放与污染物总量控制，征求公众意见、给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公众参与征询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的看法及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从环保角度出发，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如果反对，则提出主要的反对意见；
- 3、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4、本项目建设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其意见或看法；
- 5 对本项目的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在公示期内，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附件：克旗聚丰源公司医疗废物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评第一次公众征求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经

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示单位：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

2021年09月16日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形式，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kt.gov.cn/>) 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方式符合《办法》第九条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媒体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分别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⑥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医疗废物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的环评公示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其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yLQ63qB34HsRupEA6cMdw>

提取码：afqs

2、纸质版查阅地址：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337162383

邮箱：nmthhb@163.com

二、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重点关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反馈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表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邮寄或自送地址：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337162383

邮箱：nmthh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

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

2021年12月16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形式，于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旗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kt.gov.cn/xwzx/tzgg/202112/t20211216_1760304.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开方式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第十条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3.1.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选取《内蒙古法制报》作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媒载体,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

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先后两次在《内蒙古法制报》上登报公开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内蒙古法制报》是内蒙古自治区法制新闻宣传专业报纸。内蒙古法制报社内设编辑部、记者部、广告部、发行部、法务中心等 10 余个部门，在全区 8 个盟市设有记者站，创刊于 1985 年。《内蒙古法制报》于 1985 年 11 月正式试刊，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张法制新闻专业报纸，7 月 1 日，内蒙古法制报正式创刊。22 年来，《内蒙古法制报》已由创刊初期的四开四版，周报发展到现在的一周五报。并逐步探索出了一条适应自身生存发展的道路，培育起了自己稳定的发行市场，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声誉。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张法制新闻专业报纸，内蒙古法制报确定了自己的文化品位：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鼓舞人，坚持健康的文化、生活导向，通俗而不庸俗。报社利用人力资源优势，坚持把法制宣传栏目办出权威、办出特色。如“法律咨询”、“法律顾问”、“读者来信”、“新法速递”、“案例传真”等，力争让这些栏目的内容贴近百姓生活，普及法律常识；还有很多具有特色的法律栏目的开办，重点突出、贴近生活、指导性强，受到了广大读者和各级领导的好评。内蒙古法制报价格低，实用性强，为内蒙古自治区主要报刊之一。该报刊覆盖范围广、读者多，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5 月 13 日~5 月 24 日），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登报公开 2 次，符合《办法》要求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 至图 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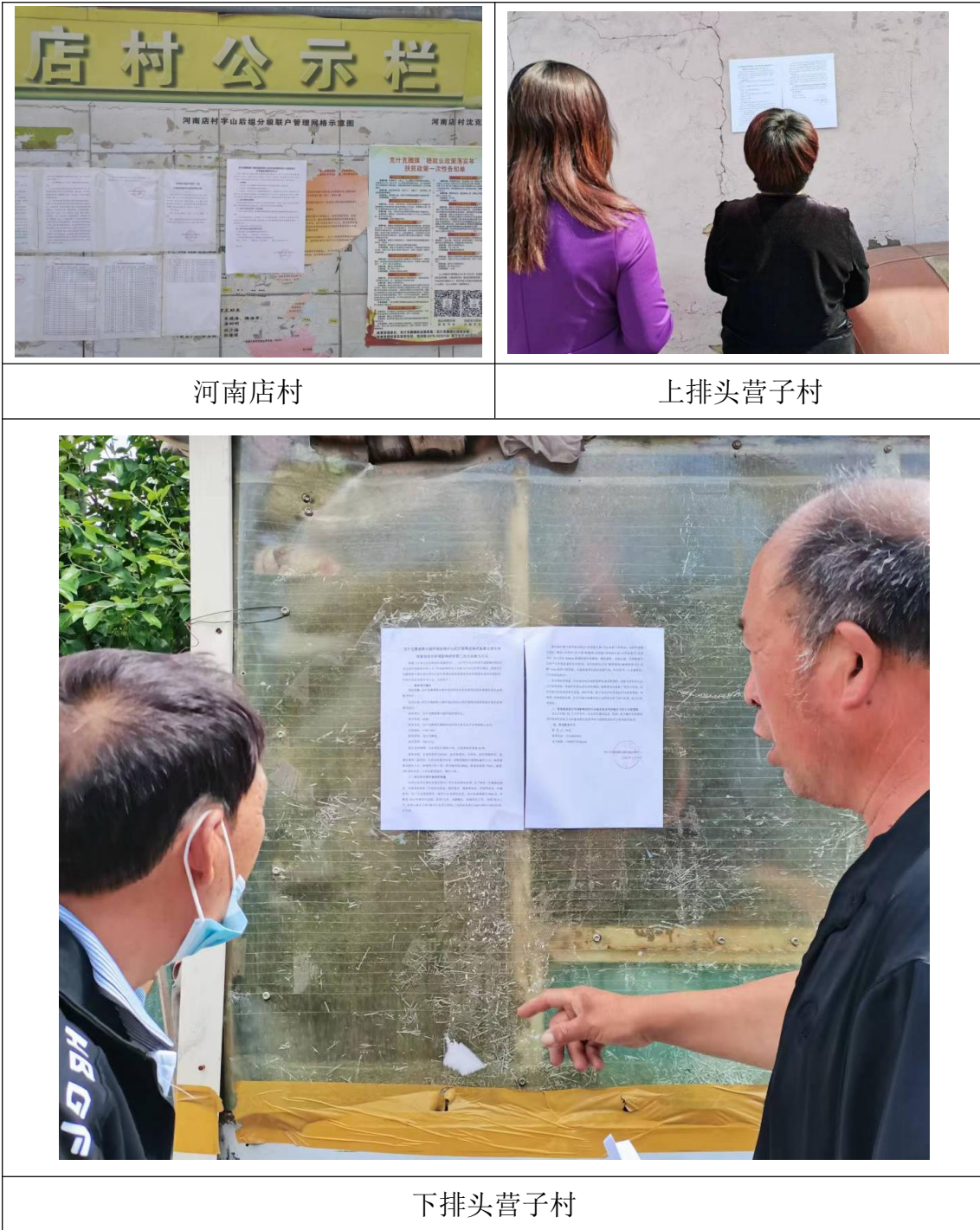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

3.1.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在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以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的敏感点有河南店村、上排头营子村、下排头营子村 3 个敏感点, 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4。



河南店村

上排头营子村

下排头营子村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3.2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部办公室作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网络、报纸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众参与深度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他

建设单位对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锡林郭勒日报》报纸公示的当期报纸、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均进行了收集整理，与最终编制完成的公众参与说明统一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医疗废物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医疗废物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克什克腾旗聚丰源环境治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